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8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郁翔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15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郁翔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郁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被告基於同一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向告訴人梁雅評傳送數次恐嚇文字，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屬接續犯之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知以理性方式處理人際糾紛，恣意以附件犯罪事實所載文字恐嚇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畏懼，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之品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後之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之危害。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3 庭。

04 五、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陳冠盈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5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4年度偵字第21593號

19 被 告 陳郁翔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里0鄰○○○街0
21 00號
22 居臺南市○區○○街000巷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郁翔為梁雅評之前男友，陳郁翔因細故對於梁雅評心生不
28 滿，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於民國114年5月12日16時34分許至
29 同日18時52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接續傳送內容為：「管好

01 你的嘴 別那天遇到逼我扇你 誰挺你我都不會客氣」、
02 「不然就黑到底 看誰才是真正的黑」、「出來亂說 那就
03 算你雖 火要燒 乾脆都燒一燒比較乾脆」之訊息給梁雅
04 評，使梁雅評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其安全。

05 二、案經梁雅評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

08 (一) 被告陳郁翔於警詢之供述。

09 (二) 告訴人梁雅評於警詢之供述。

10 (三) 告訴人提供之手機畫面翻拍照片。

11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305條。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16 檢 察 官 江 孟 芝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19 書 記 官 張 書 銘

20 附錄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3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